

（10）本合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的“智汇长安 兴业新城”城市形象品牌焕新网络传播项目（三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汇长安 兴业新城”城市形象品牌焕新网络传播项目（三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陕西世邦畅达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3024.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2.2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世邦畅达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4日

